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爱宝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是供的保障·······2.1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3.2;7.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Diamond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交纳
	1.1 合同构成	5.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1.3 投保年龄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6. 1 紹 以 人 曰 出 王 结 五 瓦 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责任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2 合同变更
	2.2 责任免除	6.3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金额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4 保险期间	7.1 明确说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3 保险金申请	8.1 年龄错误
	3.4 保险金的给付	8.2 争议处理
	3.5 诉讼时效	9. 释义
	4. 保险费的交纳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爱宝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 间订立的"华夏关爱宝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

0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 1.1 合同构成

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

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年龄 1.3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3周 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可续保至60周岁(含60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全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含第60日)(续保不受该60日的 限制),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我们向 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后(续保自续保生效 之日起)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 将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 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若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有权对您提出的续保申请 重新审核,对是否同意续保、适用何种费率以及续保期限,我们可以依照续 保时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们的管理制度决定。

4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重大疾病保险**全** 申请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 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病理检查报告;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 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二、本合同的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保险金额确定。
- **5**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5.1 职业、工种或环境 变更
-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二、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确定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 是否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若属于我们的可保范围,我们将重新核定被保险 人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的保险费交费标准; *若不属于我们的可 保范围,本合同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我们 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三、若经我们重新核定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交费标准发生变更, 您应自被保险人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交费标准交纳保险费, 我们承担的保 险责任维持不变。
-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 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 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 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 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3 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疾病:

- (1)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

该重大疾病:

- (3) 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符合本合同的定义:
- (4) 该重大疾病已在本合同中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或者所患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4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₂,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念性心肌梗**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 术或造血干细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 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念性或正念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 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重症肝炎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 9. 良性脑肿瘤 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 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竭失代偿期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支后遗症或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脑膜炎后遗虚 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 12. 深度昏迷 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 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夹贴 - 三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 周岁始理赔 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 及检查证据。

-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若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 承**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辨牒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产重阿尔茨峰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 默病—限七十 周岁前发病 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 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产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全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 皮块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2.** 产量运动神经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 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 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表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 - 三 岁始理赔 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 性**省血** 须满足下列全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1%;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 医疗手段恢复。

5、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 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 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 毒; 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9.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2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 定。

9.13 未满期净保费 等于已交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15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上述 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 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9.16 未满期保险费 等于已交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 计算。